

**Case No. D52/12**

**Extension of time** – reasonable cause – sections 58, 66(1) and 66(1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Salaries tax** – deduct medical insurance premium — section 8(1), 9, 12(1)(a) and 68(4) of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Huen Wong (chairman), Kao Chu Chee Emmanuel and Shum Sze Man Erik.

Date of hearing: 17 December 2012.

Date of decision: 8 March 2013.

The Appellant was entitled to staff medical benefit of Company A. However, Company A did not have its own medical scheme in Hong Kong and would only reimburse the premium paid by its staff for their own medical insurance. The Assessor contended that the premium paid by the Appellant was her own debt. The payment by Company A under the Appellant's employment contract was perquisite from her office or employment under section 9(1) of the IRO. The Determination was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on 22 June 2012 to the Appellant. It was resent by ordinary post by the Revenue on 17 July after having been returned. The Appellant gav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on 21 August by email and on 22 Aug submitted email with necessary appendices.

**Held:**

1. The Appellant was not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The Board would not accept the notice of appeal which was given out of time. The application was dismissed.
2. The Board understands the feeling of the Appellant but accepts the point of law made by the Assessor. The premium reimbursed by Company A was, in law, benefit in the form of a perquisite having money's worth received by the Appellant and is chargeable to tax. On the other hand, the amount was not 'wholly, exclusive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assessable income and is therefore not deductible.

**Application dismissed.**

(2013-14) VOLUME 28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s referred to: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IR [2012] 2 HKLRD 379  
D67/06, (2006-07) IRBRD, vol 21, 1188  
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avid Hardy Glynn v CIR 3 HKTC 245  
D56/86, IRBRD, vol 2, 323  
D37/09, (2009-10) IRBRD, vol 24, 715  
CIR v Humphrey 1 HKTC 451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Taxpayer in person.

Leung To Shan and Ng Sui Ling Louisa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52/12**

**逾期上訴** – 合理理由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8、66(1)及66(1A)條

**薪俸稅** – 扣減醫療保費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1)、9、12(1)(a)及 68(4)條

委員會：王桂壘（主席）、高主賜及沈士文

聆訊日期：2012年12月17日

裁決日期：2013年3月8日

上訴人享有A公司之員工醫療福利，但由於A公司在香港沒有公司的醫療計劃，所有員工在購買他們自己的醫療保險後，A公司便會退還該計劃的每年保費給他們。評稅主任指出上訴人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會被視為她個人的債項，其後A公司按照僱傭合約發還該款項而令她得益，此乃因她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屬於《稅務條例》第9(1)條的定義下的額外賞賜。稅務局在2012年6月22日以掛號方式將決定書郵寄到上訴人的地址，由於沒有人到郵局領取決定書，稅務局在7月17日將退回的決定書再以平郵方式寄出。上訴人在8月21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並在8月22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提交所需附件。

**裁決：**

1. 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不受理上訴人逾期發出的上訴通知，並駁回此上訴申請。
2. 本委員會理解上訴人的感受，但接受評稅主任的法律論點，即上訴人從A公司獲退還的醫療保費在法律上是上訴人收取的利益，是一筆有金錢等值的額外賞賜，須予以評稅。另一方面，該款項亦非「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上訴人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開支，故此不能在上訴人入息中扣除。

**申請駁回。**

參考案例：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IR [2012] 2 HKLRD 379  
D67/06, (2006-07) IRBRD, vol 21, 1188  
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avid Hardy Glynn v CIR 3 HKTC 245  
D56/86, IRBRD, vol 2, 323  
D37/09, (2009-10) IRBRD, vol 24, 715  
CIR v Humphrey 1 HKTC 451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梁渡珊及吳瑞玲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有關事實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聲稱僱主向她提供的醫療福利不應課繳薪俸稅。

2. 上訴人於2010年5月24日起受僱於A公司任職Branch Administrator。有關合約訂明，上訴人之試用期為三個月，當試用期滿後，可享有A公司之員工醫療福利。

3. A公司就上訴人提交的2010/11課稅年度僱主報稅表載有下列資料：

(a) 僱用期間	24-5-2010 – 31-3-2011
(b) 入息-	元
薪金	155,220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津貼	<u>9,683</u>
	<u>164,903</u>

4. 上訴人在其2010/1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並無申報上述3(b)段中提及的9,683元(以下簡稱「該款項」)。她後來提供補充資料，指出A公司所填報的該款項實為合約訂明公司購買醫療保險的費用，而並非僱主所指的津貼。

5.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以下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元
入息(包括前僱主及A公司支付的薪金及9,683元醫療保險費)	229,481
減：慈善捐款	(2,640)
退休計劃供款	(6,817)
入息淨額	220,024
減：基本免稅額	(10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12,024
應繳稅款[已扣除稅務寬減]	1,860

6. 上訴人反對上述薪俸稅評稅，理由是上訴人提出之扣減屬於僱傭合約中第15條的公司醫療福利，而並非「家庭或個人性質的支出及開支」。她請求稅務局審慎覆核，不要根據僱主單方面片面之詞而作出不公平判決。

7. 因應評稅主任的查詢，A公司提供了以下的資料及文件：

- (a) A公司與上訴人簽訂的僱傭合約副本。該合約訂明上訴人的試用期為三個月，期滿後可參加員工醫療計劃。
- (b) 由於A公司在香港沒有公司的醫療計劃，所有員工在購買他們自己的醫療保險後，公司便會退還該計劃的每年保費給他們。
- (c) 該款項是上訴人的醫療保險提供者B公司所收取的醫療保險保費。經上訴人提供了付款證明，A公司便退還保費全數給她。
- (d) 該款項於2010年8月30日支付給上訴人。A公司並附上印有上訴人姓名的付款收據，上訴人於B公司網站的會員證書及A公司的支出憑單副本，上訴人的會員證書顯示她享有住院、手術及門診等保障。
- (e) A公司支付該款項予上訴人是因為醫療保險福利是她受僱福利的一部份。由於A公司支付或退還屬於上訴人的個人支出，A公司便將該款項填報在2010/11課稅年度僱主報稅表的「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一項內。

8. 評稅主任致函上訴人，解釋該款項屬她的受僱收入，須課繳薪俸稅；而她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會被視為她個人的債項，其後A公司按照僱傭合約發還該款項而令她得益。此乃因她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屬於《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9(1)條的定義下的額外賞賜。因此，該款項須按照《稅例》第8(1)條的規定徵收薪俸稅。評稅主任建議上訴人撤回反對。

9. 上訴人不願意撤回反對，她認為有些事實被A公司扭曲，並提出以下理據：

- (a) 公司經理要求她先付款，恐怕不能如期發出支票，延遲A公司所給她的醫療保險，之後A公司再償還給她。
- (b) 她已有一份保障範圍重疊甚至更廣的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再以私人名義購買一份保險並不合理，甚至荒謬。
- (c) 她全年也沒付超過1,000元醫生診金，為什麼她需要購買一份須要多付1,000多元稅款的保險呢？

10. 稅務局副局長決定維持稅務局於2011年8月25日發出稅單號碼為X-XXXXXXX-XX-X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112,024元及應繳稅款1,860元。

11. 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書以掛號方式於2012年6月22日寄往上訴人位於C地址的地址。由於沒有人到郵局領取決定書，於同年7月16日該決定書被退回稅務局。後在7月17日，稅務局將退回的決定書再以平郵方式再次寄往C地址。

12. 上訴人在8月21日以電郵方式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並在8月22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提交所需附件。

## 逾期及延長上訴期限

### 爭論點

13. 在本個案中，本委員會須決定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是否在法定的一個月期限內發出。如果上訴人逾期上訴，本委員會須決定應否批准延長上訴人的上訴期限。

### 相關法例

14. 《稅例》第58條規定：

- 「(2) 每份憑藉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

- (4) 在證明是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時，只須證明裝載有關通知書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

15. 《稅例》第66(1)條規定：

- 「(1)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

**相關案例**

16. 評稅主任在聆訊時提議參考下列案例：

「上訴通知的期限」

16.1 委員會在案例D2/04, IRBRD, vol 19, 76中裁定，《稅例》第66(1)條中「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是指送交過程完成後起計的1個月，而送交程序於決定書已被送達收件人的地址時完成，而並非指收件人親自收妥。

16.2 上訴庭於Chan Chun Chuen v CIR [2012] 2 HKLRD 379一案，就有關《稅例》第58(2)及58(3)條有以下闡釋：「稅務局局長可以以郵政服務發出通知，寄往納稅人的最後為稅務局所知悉的通訊地址，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經郵遞的通知，將被推定於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即使納稅人並沒有在該推定的時間或之前收到該通知，甚至完全沒有收到通知。稅例沒有規定稅務局須將有關通知寄往納稅人所有為人所知的地址，因為納稅人根據條例第51(8)條，可選擇以何地址作為與稅務局通訊的地址」。

16.3 根據委員會案例D67/06, (2006-07) IRBRD, vol 21, 1188, 平郵郵件以需時兩個工作天送達為基準。

「未能」

16.4 上訴庭在案例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中指出，《稅例》第66(1A)條內所載「未能」一詞的門檻比「托辭」為高。

16.5 委員會在案例D9/79, IRBRD, vol 1, 354中指出，「未能」一詞有別於「能而不為」。

「合理因由」

16.6 上訴庭在案例Chow Kwong Fai中指出，納稅人單方面錯誤理解不是「合理因由」。

16.7 委員會在案例D9/79中裁定，疏忽延誤或無知均不是可獲批准延期的理由。此外，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不可單憑患病而獲得延長法定上訴期限，上訴人必須證明他是由於患病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出上訴。

「必須嚴格遵守法定要求」

16.8 在《稅例》第66(1A)條內關鍵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委員會在案例D11/89, IRBRD, vol 4, 230中裁定有關條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第(1A)款適用。

16.9 在委員會案例D3/91, IRBRD, vol 5, 537中，該上訴只超過法定時限一天，仍不獲上訴委員會接納。委員會強調納稅人必須嚴格遵守法定時限。

### **稅務局局長代表的論點**

17. 稅務局發給上訴人的評稅通知書及所有信件一直都是寄往上訴人的C地址。正如上述提及，有關決定書最初以掛號寄出，再以平郵方式投遞。

18. 《稅例》第58(3)條規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決定書在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以平郵再次寄出，按D67/06的裁決，郵件應需時兩個工作天派送。根據《稅例》第58(3)條，決定書須被當作已在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送達上訴人。

19. 《稅例》第66(1)(a)條訂明的1個月上訴期限，在本案中應為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於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才接獲上訴人以電郵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及後至2012年8月22日再收齊所需附件。即使以上訴通知書送達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日期來計算，有關上訴已超過法定上訴期限一天。

20. 委員會應否行使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的關鍵，是在於上訴人是否「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

21. 《稅例》第66(1A)條的字眼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必須證明他「未能」在一個月期限內提出上訴才能獲准延期。「未能」一詞亦有別於「能而不為」，所需符合的要求比僅僅提出一個托辭為高。而《稅例》訂定的時限是必須嚴格遵守的，在D3/91一案的納稅人只是逾期一天也不獲得延期。

### **上訴人的論點**

22. 上訴人於聆訊時，提出因女兒在有關的期間患上感冒一星期，因而導致她延遲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然而，上訴人沒有提交證據證明她如何因女兒患病而導致她「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上訴人同意她有一個月的時間應早點準備。

### **逾期上訴的結論**

23. 本案例中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規定的時限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條例66(1A)所指「...上訴人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是指上訴人自己的疾病，而病情又導致上訴人不能夠準時提出上訴，並非指其女兒或其他人的疾病。根據上訴人的証供，其女兒的疾病亦不能充份構成「合理因由」，因此，本委員會未能找到理據，運用酌情權延長有關期限。經上訴委員會就上述第18段提問，評稅主任回答：除D67/06外，未能找到其他案例闡明郵件在寄出兩個工作天後收件人被視作「應接獲通知」。本委員會考慮到本港現行有關文件或通知等送達的相關法例及法院規則，接受此期限屬合理。本委員會亦注意到本案上訴人的逾期時間祇有一天，但鑒於有關案例前科，本委員會認為條例所訂的法定時限，任何上訴人必須嚴格遵守。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不受理上訴人逾期發出的上訴通知，並駁回此上訴申請。

### **實體上訴**

24. 本委員會既然已駁回上訴人逾期上訴申請，本來無須要對上訴人的實體上訴提出意見。鑒於本委員會已聽取上訴人及評稅主任的陳述及論點，本委員會決定就本上訴案情事實作出分析。

**爭論點**

25. 在本上訴案中，本委員會須決定上訴人應否就前僱主A公司退還的該款項，即醫療保險費用9,683元課繳薪俸稅。

**相關法例**

26. 《稅例》第8(1)(a)條規定：

「(1) …… 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a)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27. 《稅例》第9(1)(a)條規定：

「(1) 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

(a) 不論是得自僱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但不包括—

……

(iv)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僱主支付給並非僱員的人的任何款項或為該人的貸方帳戶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該款項是用以履行該僱主對該人所負的唯一及首要的法律責任，且該項法律責任是沒有任何人作擔保的；」

28. 《稅例》第9(2A)條規定：

「第(1)(a)(iv)款的效用，並非使得自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入息不包括—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利益—

……

(ii) 能被收受人轉換為金錢；……」

29. 《稅例》第12(1)(a)條規定：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須從該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

- (a) 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但屬家庭性質或私人性質的開支以及資本開支則除外；」

30. 《稅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 相關案例

31. 在David Hardy Glynn v CIR 3 HKTC 245 ('Glynn')一案中，納稅人女兒的學費由納稅人的僱主直接向學校支付。簡單來說，該案的主要問題是所支付的該筆款項是否構成該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抑或該筆款項可憑藉使用該等付款安排以避過課稅。Lord Templeman在判詞中指出額外賞賜包括支付予納稅人的金錢，以及為解除納稅人的債務所耗用的金錢。由納稅人的僱主根據服務合約為納稅人解除的債務，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為僱員的利益而支付的金錢，兩者並無分別。

32. 在委員會案例D56/86, IRBRD, vol 2, 323中，納稅人是一家公司的僱員，其公司獲政府委聘進行各項不同的計劃。納稅人的僱傭合約訂明，其僱主有責任向納稅人及其家屬提供等同政府人員可享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納稅人及其家屬可根據安排，到政府牙科診所求診，或到私家牙醫診所求診，再申索退還費用。納稅人及其家屬結果向私家醫生求診，而納稅人在繳付費用後，再向政府申請退還該筆款項。委員會結果裁定獲退還牙科醫療開支是一項利益，是一筆納稅人可轉換為金錢或金錢等值的額外賞賜，所以該筆款項須予以評稅。

33. 在委員會案例D37/09, (2009-10) IRBRD, vol 24, 715中，納稅人的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結果納稅人以自己名義購買醫療保險。當納稅人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便向僱主申索退還他所支付的保費。委員會結果採納了D56/86的判決，並裁定該筆獲退還的保費須予以評稅。同時委員會裁定有關保費屬納稅人的私人開支，不可按《稅例》第12(1)(a)條准予扣除。

34. 在CIR v Humphrey 1 HKTC 451 ('Humphrey')一案中，高等法院法官的判決認為《稅例》第12(1)(a)條的「為產生應評稅入息」(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income)跟英國法例中的「在執行職位或受僱工作職務時」(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the office or employment)在意思上沒有重大差別。同時，法院裁定僱主就其僱員不可扣除的開支所退還的款項，屬於該僱員因受僱工作所得的入息，因此須課繳薪俸稅。

35. 在Brown v Bullock 40 TC 1 ('Brown')一案中，Donovan LJ法官的判決中指出，「必須」一詞的測試屬客觀的，有關測試不在於僱主是否強迫某些開支，而在於職務本身，即是無論僱主規定什麼，職務是否不能夠在沒有該筆支出下履行。

### 上訴人的論據

36. 上訴人聲稱A公司須負責她的醫療保費，本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保費，但為避免醫療保險覆蓋開始日期有所延誤，她才先付款，後再向公司申索退還款項。故該款項不應當作是上訴人的入息。

37. 上訴人丈夫在聆訊時作供，指出他工作的公司亦提供醫療保險，百分百保障他的太太(即上訴人)的醫療費用。如果他早知道有稅務責任，他定不會重複投保。在有關期間內，上訴人祇繳付過一千元左右醫療費。相比一份九千多元保費的保險，還要負上稅務責任，是不合理的做法。

### 稅務局局長代表的論據

38. 評稅主任提出：

- (a) 該款項是上訴人因受僱於A公司而獲得的入息，須按《稅例》第8(1)(a)及第9(1)(a)條予以徵收薪俸稅。
- (b) 醫療保費屬不可扣除的開支。故退還有關款項屬受僱工作所得的入息。
- (c) 該款項是A公司直接支付予上訴人，同時該款項亦不是A公司為履行其對非僱員的「唯一及首要的法律責任」而支付的。因此，該款項不能按《稅例》第9(1)(a)(iv)條獲豁免徵稅。

39. 本個案跟委員會案例D56/86及D37/09(見上文第32及33段)相類似。上訴人的僱傭合約訂明上訴人於試用期後可參加公司之員工醫療計劃。由於A公司在香港沒有該項計劃，上訴人需要自行購買醫療保險。她在支付保費後，再向A公司申請退還。該款項是直接支付給上訴人的，是按照僱傭合約為上訴人的利益而支付的。故此，該款項是上訴人因受僱於A公司而獲得的入息，屬條例第9(1)(a)條中所指的「額外賞賜」。

40. 僱主就其僱員不可扣除的開支所退還的款項，在Humphrey一案已確立了獲退還的款項屬於該僱員因受僱工作而所得的入息，因此須課繳薪俸稅。

41. 該款項是上訴人向B公司購買醫療保障計劃的費用，是上訴人的私人開支，與她的職務無關。亦不是上訴人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招致的開支，所以該款項不可按《稅例》第12(1)(a)條扣除。

### 分析

42. 本委員會理解上訴人的感受，但接受評稅主任的法律論點，即上訴人從A公司獲退還的醫療保費在法律上是上訴人收取的利益，是一筆有金錢等值的額外賞賜，須予以評稅。上訴人是否有其他的醫療保險對本案是毫無關係。

43. 另一方面，根據Glynn一案的原則，就算該款項由A公司直接支付B公司，亦不會改變這法律效果。此外，根據Humphrey及Brown兩宗判例確立的原則，該款項亦非「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上訴人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開支。故此不能在上訴人入息中扣除。

### 總結

4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根據《稅例》第68(4)條履行證明評稅過多或不正確的責任。因此，即使上訴人沒有逾期上訴，或上訴人的延期上訴申請獲得批准，本委員會亦會因上述理由駁回上訴人的上訴。